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謝富琦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5 代理人 王行正

16 相對人

17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

23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6 代理人 陳冠翰

27 相對人

28 即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汇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9 代 理 人 戴安好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5 代 理 人 鄭穎聰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對人
02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
08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
14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井琪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文
21 聲請人即債務人謝富琦應予免責。
22 理由
2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3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31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故，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意見略以：債務人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為薪資新臺幣（下同）17,000元；每月支出約17,000元，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收入扣除支出，已無餘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請求裁定准予債務人免責。

三、本件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於113年10月29日10時50分到場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僅具狀陳述意見如下：

- (一)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應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
- (二)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

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應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情形。

(三)債權人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陳述略以：請法院依職權裁定。

(四)債權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本院所提供之清算資產表附表1至3項所示，債務人名下所列不動產應屬債務人清算財團重要部分，懇請本院命債務人提出不動產等值現款供債權人分配。

(五)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四、經查：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已如前述。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责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即111年11月22日）後，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

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09年3月21日起至111年3月20日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債務人自111年11月22日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為薪資17,000元。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7,000元，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收入扣除支出，已無餘額，業如上述。足認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顯有不足，遑論有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故本件債務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事由。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債權人多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責，已如上述，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

2.又多數債權人均主張未受清償或清償比例過低，損害其債權，惟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促使債務人經濟重生。債務人目前薪資為17,000元，且已將其名下土地3筆、房屋1筆、台北迪化街郵局存款53元、合作金庫銀行存款186元、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車牌號碼00-0000、APD-1325號自小客車2輛解繳到院，勉力清償如上，復經本院按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分配各普通債

01 權人完畢，業已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02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再者，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
03 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
04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05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
06 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
07 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
08 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9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
10 免責事由，復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事，揆諸前揭
11 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
12 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
13 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依消債條例
14 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15 六、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王冠涵